

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

111.04.21 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訂定經校長核准實施

111.05.06 修正

112.02.15 修正

112.06.17 修正

壹、依據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訂定。
- 三、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27086 號函辦理。
- 四、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223774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縣府補助各公立國民中小學(下稱學校)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下稱教室冷氣)；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學校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
- 二、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參、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要點：

- 一、冷氣開啟時機：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二、冷氣啟動時間及順序：

- (一)學校將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納管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教室冷氣設備可使用時段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整。
- (二)冷氣啟動時間如下：冷氣應避免同意時間同時啟動，建議啟動時間如下。

1、班級教室：08：00 以後開啟。

2、視聽教室、圖書室及專科教室：09：20 以後開啟。

(三)若辦理校內活動需調整教室冷氣啟用時間，請通知總務處修改。

三、儲值卡使用規定：

(一)每班配發儲值卡乙張、遙控器乙支，由級任導師操作及保管。非冷氣使用月份將儲值卡及遙控器交回總務處集中保管。

(二)專科教室不配發儲值卡及遙控器。

(三)冷氣使用月份，總務處加值足額金額給班級使用，儲值金額不得向學生收費。

(四)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用上限額度為 90 元/張，若含運費不得超過 120 元。

(五)遺失卡片之餘額得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返還之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六)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上限為 600 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得含運費，運費不得超過 60 元。

四、冷氣使用方式：

(一)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以冷氣儲值卡啟動冷氣。

(二)各班級到專科教室上課請使用班級儲值卡及遙控器以啟動冷氣。

(三)圖書室及視聽教室冷氣儲值卡及遙控器置於辦公室總務處，需使用時請到總務處借用並準時歸還。

(四)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五)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

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六)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應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七)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1.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2.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請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八)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請到圖書室備課，需使用時請到總務處借用並準時歸還。使用及管理方式同本管理要點辦理。

五、收費及退費規定：

(一)自 111 年度起，縣府所補助電費月份所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二)學校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需使用教室冷氣時，由辦理單位向總務處申請免費卡使用，不會向學生收費。

(三)教室及學校設施外借校外單位需要使用冷氣，另訂收費標準。

六、電費不足因應方式：

「學生作息時間內」或「平日課後」及暑假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使用冷氣，若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或申請本校家長會補助部分冷氣電費經費。

七、冷氣維護規定：

學校每年應定期或配合本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八、其他補充規定：

(一)對於課後及暑期尚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

(二)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校內充實設施設備改善。

肆、組織與職掌

本校組成「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本小組成員七人，包含校長 1 人、行政主管代表 3、教師代表 2 人及家長代表 1，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依據縣府頒定之注意事項訂定或每年重新修訂校內冷氣使用規定，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同時配合縣府作業上傳冷氣使用規定檔案至指定網頁，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校長

校長陳宇杉

室務卓明仙